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第十九章

8/16/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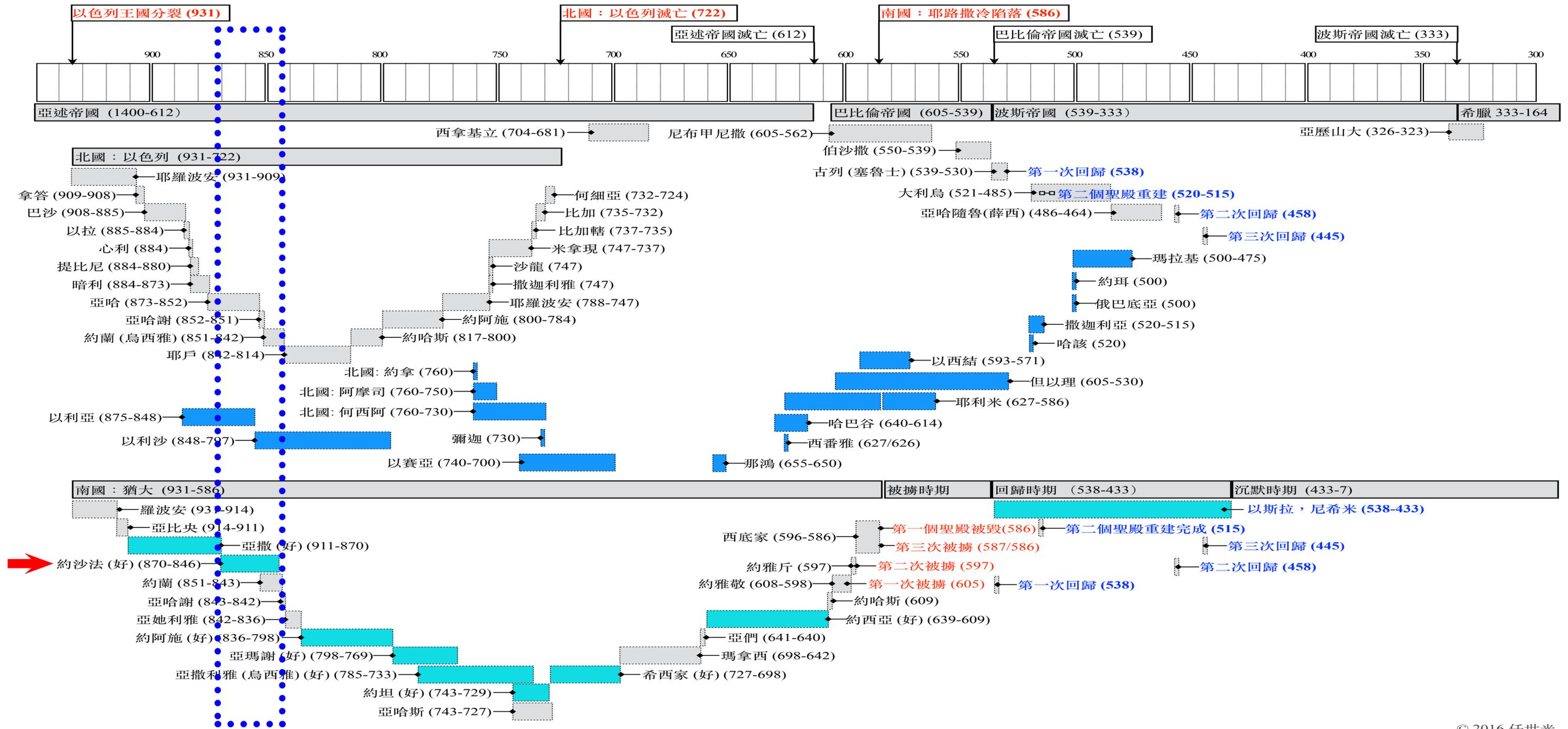
主題：順服神的約沙法

簡介 (19:1-11)	1
約沙法被先知耶戶責備 (19:1-3)	3
約沙法設立民間審判官 (9:4-7)	9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9:8-11)	14
結論 (19:1-11)	18

簡介 (19:1-11)

順服神的約沙法

主前 (B.C.) 以色列分裂時期年代表



© 2016 任世光

- ◆ 第十九章記載約沙法從死裡逃生後回到耶路撒冷發生的事件：
 - ❖ 先知耶戶的斥責 (第1-3節) ；
 - ❖ 約沙法順服神的話悔改：
 - ◆ 屬靈復興運動 (第4節) ；
 - ◆ 司法制度的改革 (第5-11節) 。
- ◆ 約沙法授權了一些統治和審判人民的責任，但他警告被任命的人，他們對他們判決的結果是要對神負責的。(參見出埃及記18：13-27) 。

- ◆ 約沙法對司法人員的訓勉也可以應用於在位的，掌權的，做領導的，以及事奉神的：
 - ❖ 都是在為神而做 (19：6) ；
 - ❖ 辦事要忠心誠實 (19：7，9) ；
 - ❖ 要有敬畏神的心 (19：7，9) ；
 - ❖ 所行都要向神負責 (19：10) ；
 - ❖ 都會面對神的審判 (19：10) 。

約沙法被先知耶戶責備 (19:1-3)

1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到宮裡去了。2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3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約沙法被先知耶戶責備 (19:1)

¹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地回耶路撒冷，到宮裡去了。

1. 應驗了米該雅的預言『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 (18:16) ；
2. 與北國亞哈王的命運形成鮮明的對比。

¹⁶米該雅說：「我看見以色列眾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 (18:16)

²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

1. 『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

- 1) 耶戶在巴沙王朝的時代進行過預言（列王紀上16：1）；
- 2) 耶戶曾斥責亞撒與亞蘭王便哈達結盟（16：7-10）；
- 3) 現在，耶戶是個上年紀的長者。

²先見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迎接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

2. 『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因此耶和華的憤怒臨到你。』：
- 1) 『愛』—在舊約的某些地方，它帶有「政治意義」而不是「情感意義」；
 - 2) 「愛」（忠於）耶和華人不應該去『愛』：
 - (1) 與『恨惡』耶和華的人結成政治同盟；
 - (2) 幫助『恨惡』耶和華的人。
 - 3) 耶和華的怒氣會降臨在不忠和違反與神盟約人的身上；
 - 4) 約沙法，他悔改了，因此最終他得到神的認可。

³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1. 『然而你還有善行』：

- 1) 約沙法有追隨神的行徑（參見17：3、6）；
- 2) 在第十七章中，約沙法得到「忠於神」的好評，因為他：
 - (1) 尋求以色列的神；
 - (2) 遵守神的誠命；
 - (3) 教導神的律法（話語）。

³然而你還有善行，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2. 『因你從國中除掉木偶，立定心意尋求神』：

1) 表達約沙法悔改的行為，包括：

(1) 他除去偶像（參見17：6）；

(2) 發自內心地尋求神（參見17：4、6）

2) 『立定心意尋求神』在歷代志中是常見的教導：

(1) 參見歷代志上22：18；28：9；歷代志下11：16；15：12；

(2) 也期待約沙法為教導神的律法有所作為（19：4-11，特別是第10節）。

3) 歷代志再一次的重複「悔改，轉向，尋求神的路永遠是開的」的信息。

約沙法設立民間審判官 (19:4-7)

4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5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6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他必與你們同在。7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約沙法設立民間審判官 (19:4)

⁴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1. 約沙法在基列的拉末遭受災難之後（第18章）似乎就再沒有去北國了；
 - 1) 約沙法在猶大民間，而不是派官員或祭司（參見17：7-9），教導人民要『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
 - 2) 『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
 - (1) 描述的是從南到北，而不是從更常見的北到南，的土地（參見30：5）；
 - (2) 撒母耳記描述大衛的人口普查（撒母耳記下24：2）和歷代志的描述（歷代志上21：2）。

約沙法設立民間審判官 (19:5)

⁵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

1. 這段經文顯示了約沙法的司法改革；
2. 根據申命記16：18，約沙法在『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裡設立審判官』；
3. 歷代志並沒有提供任何改革的細節。

⁶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他必與你們同在。⁷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1. 在這節經文與申命記1：17之間有一些相似之處；
2. 這兩節經文都清楚地表明，司法的權威是依賴於神的主權；
3. 司法人員的身份：
 - 1) 是神主權的代理人；
 - 2) 是代表君王的權威行事；

¹⁶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爭訟，都要按公義判斷。¹⁷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裡，我就判斷。』 (申命記1:16-17)

⁶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他必與你們同在。⁷現在你們應當敬畏耶和華，謹慎辦事，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受賄賂。」

4. 司法人員的職責（參見申命記1：17）：

- 1) 要顯現神公義的屬性（詩篇9：16；11：7）；
- 2) 神與他們同在作出公義的判決。

5. 舊約中頻繁的禁止賄賂令表明這種賄賂的情形很普遍：

- 1) 富人可以從賄賂中受益或負擔得起；
- 2) 窮人常常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無能力行賄；
- 3) 如：出埃及記23：6-8；申命記1：17；16：18-20；撒母耳記上8：3；詩篇15：5；箴言17：23；以賽亞書1：21 - 23；5：22 - 23；彌迦書3：11；7：3。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19:8-11)

8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就回耶路撒冷去了。9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10住在各城裡你們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裡，或為流血，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他的憤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這樣行，你們就沒有罪了。11凡屬耶和華的事，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做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19:8)

⁸約沙法從利未人和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 約沙法在耶路撒冷建立了一個法院：
 - 1) 法院的成員是以色列的宗教領袖和政府領袖（參見以斯拉記10:25）；
 - 2) 耶路撒冷的法院成為上訴的法院。
2. 死刑案件和上訴中有爭議的案件均從市法院移交給耶路撒冷的法院（見第5,10節）；
3. 對於不同類型的案件，有不同的法官（第11節）；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19:9-10)

⁹約沙法囑咐他們說：「你們當敬畏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¹⁰住在各城裡你們的弟兄，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裡，或為流血，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免得他們得罪耶和華，以致他的憤怒臨到你們和你們的弟兄。這樣行，你們就沒有罪了。」

1. 根據申命記17：8-13，約沙法訓誡那些被任命的司法人員：
 - 1) 要用敬畏耶和華的心，作出公義的判決；
 - 2) 要警戒百姓不要犯罪，招致神的憤怒（第2節）。
2. 約沙法的司法改革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和減少人民犯罪惹怒神的可能性。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19:11)

11 凡屬耶和華的事，有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你們；**凡屬王的事**，有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在你們面前，有利未人做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善人同在。**」

1. 這裡列出了兩個管轄區，每個管轄區都有專責的負責人：
 - 1) 『凡屬耶和華的事』：關於宗教的事務由『大祭司亞瑪利雅』負責；
 - 2) 『凡屬王的事』：關於民事事項由『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負責；
2. 在歷代志中常見「大祭司」的稱呼：
 - 1) 不是在摩西五經記中常見的「大祭司」，只有歷代志下34：9用這稱呼；
 - 2) 指的是「祭司」的領導人或負責人；
 - 3) 被稱為「大祭司」的利未人是執行法院判決的工作人員；
 - 4) 在所有情況下，都根據避免得罪神的原則作出判決。

- ◆ 約沙法被先知耶戶責備 (19:1-3) :
 - ❖ 指責約沙法幫助惡人與恨神的人為友，因而得神的憤怒；
 - ❖ 約沙法悔改，定意尋求神。
- ◆ 約沙法設立民間審判官 (9:4-7) :
 - ❖ 訓勉各地的猶大人要歸向神；
 - ❖ 要審判官行公義，敬畏神。
- ◆ 約沙法設立聖城審判官 (9:8-11) :
 - ❖ 要審判官用律法警戒人民；
 - ❖ 要審判官為自己的行為對神負責任，也當敬畏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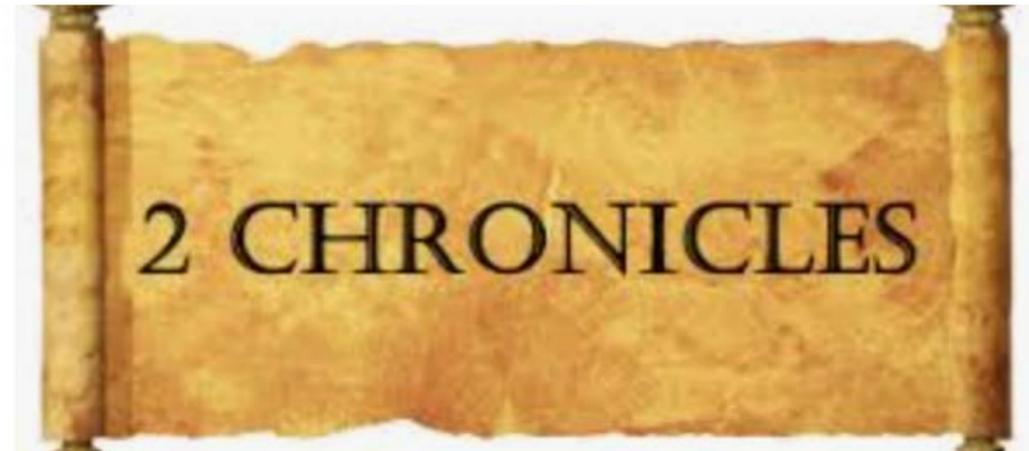
- ◆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
 - ❖ 神不喜悅約沙法與惡人交往；
 - ❖ 約沙法悔改和尋求神：
 - ◆ 訓勉猶大人要有屬靈的生活；
 - ◆ 要求官員行事公正，敬畏神。

- ◆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思考：
 - ❖ 為人處事得不得神的喜悅？
 - ❖ 為人處事公不公正？
 - ❖ 為人處事有沒有敬畏神的心？

¹⁹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申命記16:19)

基督教新生命宣道會

主日學



歷代志下

第十九章

結束